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進一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包括當中所載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的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3,486,376	4,580,584
除稅前虧損	(976,452)	(562,959)
所得稅支出	11,358	109,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5,228)	(678,80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u>人民幣(1.004)元</u>	<u>人民幣(0.814)元</u>
— 攤薄	<u>人民幣(1.004)元</u>	<u>人民幣(0.814)元</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306,519	4,416,563
銷售成本		<u>(3,278,249)</u>	<u>(3,795,662)</u>
毛利		28,270	620,901
電價補貼	3	179,857	164,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563	58,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75)	(101,774)
行政開支		(332,509)	(358,07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40,590)	(325,56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4,236)	—
其他開支		(12,381)	(149,673)
融資成本		(414,488)	(477,2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6,363)</u>	<u>5,872</u>
除稅前虧損	4	(976,452)	(562,959)
所得稅支出	5	<u>(11,358)</u>	<u>(109,268)</u>
本年度虧損		<u>(987,810)</u>	<u>(672,227)</u>
其他全面虧損：			
不可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39	(7,915)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3,552)</u>	<u>(112,3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62,913)</u>	<u>(120,25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50,723)</u></u>	<u><u>(792,481)</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228) (678,801)

非控股權益

7,418 6,574

(987,810) (672,2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636) (800,117)

非控股權益

7,913 7,636

(1,050,723) (792,48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 攤薄

7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090	4,475,179
投資物業	293,247	74,344
使用權資產	209,08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1,413
其他無形資產	1,605	2,058
預付款項	17,684	13,5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8 17,825	4,429
於合營企業投資	—	6,370
遞延稅項資產	3,195	1,55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1,414	5,65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65
商譽	6,448	6,448
	<u>4,682,596</u>	<u>4,825,2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99	69,592
合約資產	2,007,873	2,119,5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136,464	3,389,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15,826	596,56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抵押存款	54,867	18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35	216,151
	<u>7,274,664</u>	<u>6,571,894</u>
流動資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438,054	90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384,425	449,257
合約負債		58,307	105,06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38,889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4,689	2,956,804
應付稅項		22,245	20,317
可換股債券	11	—	96,000
優先票據	12	—	2,850,012
租賃負債		955	—
撥備		—	81,289
流動負債總額		3,317,564	7,460,2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57,100	(888,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39,696	3,936,861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2	2,815,135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37,620	—
租賃負債		7,502	—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87,680
遞延收益		155,843	157,4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2,960	245,129
資產淨值		4,036,736	3,691,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4,333	55,785
儲備		3,754,333	3,535,106
		3,928,666	3,590,891
非控股權益		108,070	100,841
權益總額		4,036,736	3,691,73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向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水發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關於本集團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廠房、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賃期內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耗蝕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2,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11,413)

資產總額增加	<u>10,722</u>
--------	---------------

負債

負債總額增加	<u>10,722</u>
--------	---------------

保留溢利增加	<u>—</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5.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31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8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付款	<u>2,4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0,722</u>
-----------------	---------------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強制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在不包含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乃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還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導，以評估獲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修訂澄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若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合約	2,646,045	80.0	3,604,165	81.6
產品銷售	518,088	15.7	665,678	15.1
電力銷售	132,778	4.0	119,618	2.7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9,608	0.3	13,983	0.3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	—	13,119	0.3
	<u>3,306,519</u>	<u>100.0</u>	<u>4,416,563</u>	<u>100.0</u>
電價補貼*	<u>179,857</u>		<u>164,021</u>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3,077,302	93.1	4,210,093	95.3
大洋洲	177,384	5.4	162,338	3.7
澳門	6,615	0.2	17,462	0.4
馬來西亞	27,831	0.8	13,987	0.3
香港	17,387	0.5	9,380	0.2
其他	—	—	3,303	0.1
	<u>3,306,519</u>	<u>100.0</u>	<u>4,416,563</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650,866	785,296
服務隨時間推移	<u>2,655,653</u>	<u>3,631,267</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3,306,519</u>	<u>4,416,563</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56,137	57,240
產品銷售	<u>42,667</u>	<u>47,975</u>
	<u>98,804</u>	<u>105,21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9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傳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傳輸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0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231,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618,964	99.3	4,744,979	99.2
香港	15,813	0.3	18,567	0.4
大洋洲	15,243	0.3	15,840	0.3
其他	142	0.1	3,569	0.1
	<u>4,650,162</u>	<u>100.0</u>	<u>4,782,955</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企業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所悉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6,491	1,331,272
客戶B	<u>380,828</u>	<u>*</u>

* 少於10%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及設計服務成本	2,704,899	3,127,337
已售存貨成本	427,829	544,800
已售電力成本	145,521	117,270
營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	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96	184,248
投資物業折舊	4,560	1,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8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3	9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7,328	195,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74,065	222,194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7,6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316	—
研究成本	17,726	21,765
核數師酬金	9,550	9,55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74,605	185,998
合約資產之減值	55,889	124,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0,096	15,152
	440,590	325,5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36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1,003)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4,91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6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187	(11,9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5,36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8(b))	(36,274)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965)	(2,4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70)	40,871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開支		
— 中國大陸	13,775	63,720
— 香港	41	—
遞延	<u>(2,458)</u>	<u>45,548</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1,358</u></u>	<u><u>109,268</u></u>

6.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1,291,200股（二零一八年：834,073,19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權購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200	40,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375)</u>	<u>(36,39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u>17,825</u></u>	<u><u>4,429</u></u>

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非上市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820	40,820
添置	(a)	35,000	—
出售	(b)	<u>(39,620)</u>	<u>—</u>
於年末		<u><u>36,200</u></u>	<u><u>40,820</u></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391	42,263
本年度分佔虧損／(溢利)		16,363	(5,872)
出售	(b)	<u>(34,379)</u>	<u>—</u>
於年末		<u><u>18,375</u></u>	<u><u>36,391</u></u>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的Weining Xiny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及Hezhang Xiny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合共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515,000元，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36,274,000元(附註4)。代價人民幣41,22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及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而人民幣29,720,000元已於報告日期後收取。

由於本集團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注資責任的虧損並無義務，並無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90,000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706,413	3,590,244
應收票據	32,349	26,925
減：減值	<u>(602,298)</u>	<u>(227,693)</u>
	<u>3,136,464</u>	<u>3,389,476</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3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054,000元)，須按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9,0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88,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55,555	426,591
三至六個月	450,123	445,343
六至十二個月	243,007	1,052,722
一至兩年	817,528	1,374,077
兩至三年	622,769	90,154
三年以上	47,482	589
	<u>3,136,464</u>	<u>3,389,476</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13,504	69,133
按金	47,491	58,601
應收電價補貼*	335,830	194,844
其他應收款項	346,341	293,720
	<u>843,166</u>	<u>616,298</u>
減值	<u>(27,340)</u>	<u>(19,730)</u>
	<u>815,826</u>	<u>596,568</u>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322,2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2,340,000元)的應收電價補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715,387	414,373
三至六個月	292,124	259,914
六至十二個月	228,644	137,542
一至兩年	147,537	43,808
兩至三年	32,708	22,021
三年以上	21,654	23,862
	<u>1,438,054</u>	<u>901,520</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人民幣25,4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3,000元）的凍結存款已根據民事裁定而被法院查封，以作為本集團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人民幣101,5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56,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1,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66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66,769	149,323
應計開支		31,523	30,668
應付利息		38,680	116,43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a)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b)/(c)	137,453	152,833
		<u>384,425</u>	<u>449,2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水發能源授予的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
- (b) 由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38,9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74,000元），而該交易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書面協議，將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	9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u>—</u>	<u>9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先前年度已購回114份及贖回720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離岸債券及其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生效，據此本集團離岸債券按面值被兌換為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5,559,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就其實質性不同條款之交易，離岸債券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其生效日之公平值確認。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96,000	80,819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5,332	13,815
加速撥回利息	—	6,166
本年度應付利息	(5,332)	(4,8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u>(96,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6,000</u>

(b) 轉換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年內概無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981,000元)。

12.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a)	—	1,065,583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b)	—	1,784,429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c)	2,815,135	—
		2,815,135	2,850,012

(a)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3,0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39,118,000元。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8.32%。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5,583	1,030,807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70,825	83,033
本年度應付利息	(70,825)	(74,123)
購回優先票據	(1,087,208)	(31,367)
匯兌調整	21,625	57,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065,583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b)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3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概無出售予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7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49,691,000元。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9.27%。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即已終止確認的相關離岸債券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84,429	1,677,498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138,541	153,632
本年度應付利息	(138,541)	(141,862)
加速撥回利息	—	3,918
購回優先票據	(1,820,650)	—
匯兌調整	36,221	91,24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 —</u>	<u>1,784,429</u>
	<u> </u>	<u> </u>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 不適用</u>	<u>990,360</u>

(c)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初始提供給合格的安排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付息選擇

本公司可酌情隨時選擇在各付息日支付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本金利息(i)以現金（「現金票息選擇」）在現金票息選擇前每年以2.00%的利率支付，之後每年以6.00%的利率支付（「現金利息」）及(ii)通過增加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本金或通過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任何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附加票據」），本金額等於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4.00%（「實物支付利息」）。現金票息選擇不可撤銷。

(ii) 本公司之強制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贖回在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40%(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

(i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各該等日期為「選擇性贖回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總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選擇贖回未償還的票據(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面值	2,905,559
發行費用	<u>(83,137)</u>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822,422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6,388
本年度應付利息	(1,898)
匯兌調整	<u>(11,77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2,815,135</u></u>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u>2,523,987</u></u>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26,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二零一八年：834,073,19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25,211</u>	<u>8,341</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174,333</u>	<u>55,785</u>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4,073,195	55,785
認購股份(附註)	<u>1,687,008,585</u>	<u>118,5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1,081,780</u>	<u>174,333</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向水發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3,165,000元)，其中人民幣118,548,000元及人民幣1,274,617,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14.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27,403	134,257
購買機器	9,120	1,045
向聯營公司注資	4,500	12,000
購買專利	—	14,400
購買辦公室物業	—	12,792
	<u>141,023</u>	<u>174,494</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自若干土地使用權承授人租用土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而自若干土地使用權承授人租用之土地租賃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6
五年後	5,773
	<u>11,636</u>

15. 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冠狀病毒狀況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並未發現本集團員工中有任何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案例而該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現在已制定了適當的應對方案，且將會持續監控及評估疫情發展並作出應對。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同意，且已就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項目	於本進一步 公佈內的披露 人民幣千元	於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 內的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	3,486,376	(3,486,376)	1
收入	3,306,519	—	3,306,519	1
毛利，包括電價補貼	—	208,127	(208,127)	1
毛利	28,270	—	28,270	1
電價補貼	179,857	—	179,857	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39	(1,551)	2,190	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2,913)	(65,103)	2,190	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50,723)	(1,052,913)	2,190	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636)	(1,060,826)	2,190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	293,247	286,124	7,123	3
使用權資產	209,088	216,211	(7,123)	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1,414	9,224	2,190	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82,596	4,680,406	2,190	2
抵押存款	54,867	103,533	(48,66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35	1,034,169	48,666	4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即期部分	1,374,689	1,254,689	120,000	5
流動負債總額	3,317,564	3,197,564	120,000	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57,100	4,077,100	(120,000)	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39,696	8,757,506	(117,810)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即期部分	1,537,620	1,657,620	(120,000)	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2,960	4,722,960	(120,000)	5
資產淨值	4,036,736	4,034,546	2,190	2
儲備	3,754,333	3,752,143	2,190	2
權益總額	4,036,736	4,034,546	2,190	2

附註：

1. 該差額乃由於收入，包括電價補貼、收入與電價補貼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2. 該差額乃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3. 該差額乃由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4. 該差額乃由於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5. 該差額乃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間的重新分類所致。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發表業績公佈

本進一步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